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并触及1%整倍数暨权益变动 及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光远自动化有限公司、固丰（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光远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远自动化”）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固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丰”）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其中，不超过1,200,000股减持收益属于公司董事周玲所得，不超过455,000股减持收益归公司财务总监林振荣所得。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光远自动化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5%并触及1%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光远自动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84,38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99605%下降至4.99998%，本次减持致其持股比例降到5%以下，且其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固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固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55,000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光远自动化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2月4日	28.36-38.99	32.96	3,914,389	0.97857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日	31.40-31.40	31.40	70,000	0.01750
固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4日	30.25-39.63	34.28	1,655,000	0.41
<b>合计</b>					<b>5,639,389</b>	<b>1.41</b>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如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固丰减持收益中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30%）减持收益属固高科技董事周玲所得，不超过 4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11%）减持收益属固高科技财务总监林振荣所得。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光远自动化	合计持有股份	23,984,810	5.99605	20,000,421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84,810	5.99605	20,000,421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固丰	合计持有股份	6,365,800	1.59	4,710,800	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5,800	1.59	4,710,800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如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二、权益变动达到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光远自动化		
住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720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光远自动化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984,389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99605% 下降至 4.99998%，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固高科技	股票代码	301510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 (请注明) 股数 (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 (请注明) 比例 (%)
A 股	3,984,389		0.99607
合计	3,984,389		0.996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合计持有股份	23,984,810	5.99605	20,000,421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84,810	5.99605	20,000,421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b>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光远自动化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b>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b>6.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光远自动化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 5% 并触及 1% 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光远自动化、固丰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光远自动化、固丰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远自动化因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自不再

---

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天内，光远自动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仍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3、光远自动化、固丰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光远自动化、固丰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光远自动化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 5%并触及 1%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 3、固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4、光远自动化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